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66,613,901	負債	148,798,604
流動資產	466,613,901	流動負債	148,798,604
現金	440,308,612	應付款項	39,518,597
專戶存款	92,299,489	應付帳款	914,481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38,604,116
公庫存款	347,809,123	暫收款	16,784,504
應收款項	13,985,999	暫收款	16,784,504
其他應收款	13,985,999	存入保證金	27,228,8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存入保證金	27,228,8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應付代收款	64,637,415
暫付款	196,014	應付代收款	64,637,415
暫付款	196,014	應付保管款	629,228
預付款	7,787,267	應付保管款	629,228
預付款	7,787,267	淨資產	317,815,297
合計	466,613,901	資產負債淨額	317,815,297
		資產負債淨額	317,815,297
		資產負債淨額	317,815,297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9,714,785	應付保證品	9,714,785
債權憑證	3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6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7,670,627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0,680,24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97,332元。</p>			